管道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根据《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审范围及评审小组

（一）评审范围

品学兼优奖学金、单项奖学金

（二）评审小组

年级评审小组：本年级辅导员、本年级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

学院评审工作组：学生工作负责人、全体辅导员

二、适用对象

管道工程学院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本科二、三、四年级学生。

三、申请条件

1.申请品学兼优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主要参考学生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排名；

2.申请品学兼优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需在专业排名前35%，成绩绩点不低于2.6，且三年级以上申请者（含三年级）须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二年级申请者不考虑四级成绩，且申请人在上一学年无任何不及格科目（不包含选修课）；

3.申请单项奖学金（个人奖项）成绩绩点不低于2.0，最多申请2项;

4.凡是已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中石油奖学金、SPE奖学金、筑梦奖学金等奖学金奖项的同学，原则上不再申请品学兼优奖学金，但可以根据自身实际申请单项奖学金;

5.上一学年修课超过应修课程的80%,具备参评奖学金资格;

6.申请的团队奖项，指导老师或者是项目负责人或者是团队主要负责人应为管道工程学院;

7.申请人在上一学年不能有警告及以上处分（含院内处分）;

8.转专业学生，2024-2025学年在我院专业学习，后经转专业到其他学院的，回我院申请审核；2024-2025学年在其他学院专业学习，后经转专业到我院的，回原学院申请审核;

9.如弄虚作假经核查为实的，取消资格并按照相关条款予以处分。

四、奖学金分布

（一）品学兼优奖学金

1.品学兼优奖学金以专业为单位评选。

2.原则上品学兼优奖学金的标准与比例:

奖项	一等奖学金（元/年）		二等奖学金（元/年）		三等奖学金（元/年）		总计奖励比例
	标准	比例	标准	比例	标准	比例	
品学兼优奖学金	2000	3%	1000	6%	600	9%	18%

3.具体品学兼优奖学金数量、单项奖学金是设置由学校划拨经费为准和学生申请实际进行确定。

（二）单项奖学金（奖励不重复获得，如该项已获校级或更高奖励，不再获学院奖励）

1. 奖励标准最高 500 元/人。奖励比例按照年级奖学金总体数额调配。每人最多申请 2 项。

2.单项奖学金采用学生根据要求自主申报，学院评定小组认定的方式评选。

3.各单项奖学金要求:

（1）学习进步奖。奖励学习成绩取得显著进步的学生，要求学生本学年学习成绩按专业排名进步名次相对前一学年提高不少于专业人数的 40%，且两学年成绩绩点不低于 2.0，申请时不能有不及格科目，本学年成绩应在专业前 30%。

（2）品德优秀奖。奖励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参与抢险救灾等且表现突出的学生，要求学生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或其

他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事迹突出、感人，有教育意义，并获得县级以上媒体报道。

（3）英语六级优秀团队奖。奖励英语六级（含相同级别小语种）通过率为100%以上的宿舍。

（4）社会实践奖。奖励在社会实践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个人或团队，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

（5）文体活动奖。奖励在文体方面有特长，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含省级三等奖）；获得校级第一名或一等奖；获得校级证书5个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获得师生共同认可的学生，全院奖励名额为2-4个。

（6）文明宿舍奖。上一学年宿舍优良率为100%（按照学校物业、后勤检查宿舍数据为准）。

（7）助理班主任奖。奖励上一学年担任助理班主任，在任期间考核合格的同学（由相应两个年级的辅导员进行考核）。

（8）其他奖项。申请人认为符合可以受到学院奖励的事项，经过学院评审小组认定可以奖励的事项。

五、评审流程

1.个人申请，填写《管道工程学院奖学金申请表》，品学兼优奖学金需申请但无需填写等次；单项奖学金需注明申请名称；

2.年级审核；

3.学院评审工作组评审;

4.学院公示、上报资助中心。

六、评审原则

为了扩大奖学金的覆盖面，原则上，一学年内，每个获奖学生只有单项奖学金可以兼得（不得超过两项）外，其余奖学金均不能兼得。本规定中涉及的奖项，若已受到学校及以上级别的奖金奖励，学院不再重复奖励。

七、附则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解释。

管道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30 日